

## 113年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自訓自用、及其他班別訓練計畫 提案申請及核配原則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835號公告「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12月27日發訓字第1112512084A號令「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111年12月22日第1112512105A號令修正發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倘有訂頒最新規定，請依最新規定比照辦理。
- 二、歡迎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資格條件者提出訓練計畫申請，學術科辦訓地點應於臺北市辦理。
- 三、每一訓練單位辦理補助照顧服務員專班最高審給班數，以當年度中央核定補助班數總額15%為限。
- 四、本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及自訓自用班訓練費用預算金額以新臺幣815萬4,000元為上限。
- 五、受理申請期間：自112年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送達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公文函及申請資料），逾時不予受理（非以郵戳為憑）。
- 六、補助辦理職類：照顧服務員課程。
- 七、計畫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可參考作業手冊附錄一/審查須知/送審資料說明）
  - （一）資格審查表及單位自我檢核表
  - （二）訓練單位資格文件1份無須膠裝
  - （三）訓練計畫書一式6份【參照單位自我檢核表依序排列並膠裝】
  - （四）通過110年度以後 TTQS 評核文件之影本（無則免附）
- 八、計畫申請方式：
  - （一）上述應檢附文件請以「公文」函送本學院審理，俟審查核可課程後，再依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開課事宜。
  - （二）訓練單位須依規定格式檢附相關文件，不符者本學院得要求訓練單位於七日內補正，未改正者不予審查。
- 九、填寫資料說明：
  - （一）前述所有表件「訓練單位名稱」，皆須填寫正確完整之「單位全銜」，需與單位設立登記證之全銜完全相符（請注意繁、簡體字亦需相同，如臺或台）。
  - （二）「訓練計畫名稱」、「課程/班別名稱」請勿以地點為班名。
  - （三）「機構別代碼」、「機構立案地點」請依貴單位設立登記證所列選填。「訓練容量」為貴單位所能負載之單位時間內的訓練人數。
  - （四）訓練計畫書需有申請人簽名或職章及單位章戳。
  - （五）本案訓練人數、補助對象、經費編列、報名甄試及錄訓標準等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請依本案作業手冊或訓練計畫規定辦理。以上資料皆須依規定填寫檢附，不符者得要求訓練單位補正，未補正者不予審查。若因此影響相關申請權益，概由訓練單位自行負責。
- 十、由臺北市政府核准辦理專班或自訓自用班之訓練單位及計畫班次，訓練單位於收到核定函後，應於本學院規定時程內進入職前訓練資訊系統辦理班級申

請，本學院確認初審審核通過，並以核予之班別代碼辦理班級資料轉入後開始招生。

十一、本案計畫申請文件請函寄至「11154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301號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收」並於信封右上角註明「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提案資料」、「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提案資料」、「本府衛生局及本學院自辦班提案資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委託或自辦班提案資料」或「民間單位於本市自辦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提案資料」。

十二、臺 北 市 職 能 發 展 學 院 聯 絡 方 式：  
地 址：11154 臺 北 市 士 林 區 士 東 路 301 號  
承 辦 組 別：職 能 評 量 組 傳 真：( 02-28733985 )  
承辦人員：賴小姐(02)28721940轉225  
黃先生(02)28721940轉305  
林小姐(02)28721940轉304